

安大简《邦风·召南·鹊巢》解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1/24/854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19年11月24日

安大简《召南》部分，据整理者介绍：“《召南》简编号从第廿一号至第四十一号。简面下端有编号，但因残损只存以下十个编号：廿一、廿二、廿八、卅二、卅三、卅四、卅五、卅六、卅七、卅九。简本《召南》收诗十四首，与《毛诗》同。仅《殷其雷》《江有汜》两篇完整，其他各篇都有残缺。《殷其雷》一篇章序与《毛诗》有别，《驹虞》较《毛诗》多出一章。”¹笔者在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关雎〉解析》中曾言：“‘周南’即洛邑之南，春秋的蛮氏周边地区；‘召南’即召陵之南，指蔡国及其周边地区。《方言》卷一：‘众信曰諠，周南、召南、卫之语也。’《卷二》：‘陈、楚、周南之间曰窈。’可见周南非楚非陈，但又邻于楚、陈，则唯有陈西、楚北的蛮氏之地可与之相应。召南既在周南、卫之间，则其地当即上蔡之地。周南、召南二地，与《方言》所称‘汝颍之间’多有相重合之处。”²《周南》有《汝坟》诗，可证周南之地必在汝水流域。《周南》诸诗多有起兴寓意于“蛮”的字词，自然也不会仅仅是巧合。所以，周南为蛮氏地是一个定点。

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4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²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09/26/798/>，2019年9月26日。

《方言》以“周南、召南、卫”并称，蛮氏地与卫地之间，即现在的河南中腹地区，陈有《陈风》，郑有《郑风》，皆可排除，则可以考虑的唯有许、蔡等国地区，许地无由称“召南”，所以召南地当即在召陵之南的蔡国及其周边地区。

【宽式释文】

隹鵲有巢，隹鳩尻之。寺子于归，百两御之。

隹鵲有巢，隹鳩方之。寺子于归，百两将之。

隹鵲有巢，隹鳩盈之。寺子于归，百两城之。

【释文解析³】

隹（維）鵲又（有）巢〔一〕，隹（維）鵠（鳩）尻（處）之〔二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隹鵲又巢：《毛诗》作「维鵲有巢」。简文「巢」与《望山》简一·八九写法同。战国楚文字或添意符「木」旁加以繁化，如《上博一·孔》简一〇。”⁴若干早期读音遗存都表明，铎部与月部曾存在密切的方音关系。最为人所熟知的即“夕”、“月”同形，“夕”为铎部，“月”为月部。《礼记·郊特牲》：“蜡也者，索也。”《说苑·权谋》：“祭之为言索也。”“昔”、“索”同音皆为铎部，“祭”则为月部。《仪礼·有司彻》：“乃摭于鱼、腊俎。”郑玄注：“古文摭为摯。”“摭”为铎部，“摯”为月部。《尔雅·释虫》：“螿螿，蟻蛭。”《释文》：

³ 以下释文及整理者注释皆照录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原书内容，笔者意见在解析部分给出。

⁴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4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“蚺，或作蚺。”“斥”为铎部，“夬”为月部。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：“常从王媪、武负贳酒。”《索隐》：“邹诞生贳音世，与字林声韵并同。又音时夜反。广雅云：‘贳，赊也。’说文云：‘贳，贷也。’临淮有贳阳县。汉书功臣表‘贳阳侯刘缠’，而此纪作‘射阳’，则‘贳’亦‘射’也。”“射”为铎部，“世”为月部。传说中往往以鹊为知岁之鸟，如《淮南子·汜论》：“夫蛰虫鹊巢，皆向天一者，至和在焉尔。”《淮南子·人间》：“夫鹊先识岁之多风也，去高木而巢扶枝。”《初学记》卷三十引《说文》曰：“鹊知太岁之所在，象文，从佳，昔声。”《博物志》卷四：“鹊巢门户背太岁，向太乙，智也。”而“鹊”为铎部，“岁”为月部，可见鹊知岁的传说同样有铎部与月部的语音关系。“鹊”为清母铎部，若读入月部，就会与清母月部的“蔡”同音，因此《鹊巢》言“鹊”完全可能是寓意于“蔡”。前文已言《召南》即蔡及周边地区，正可与此对应，所以《鹊巢》很可能是祝福蔡侯娶妻之诗，“维鹊有巢”指蔡侯有宫室。“维某有某”句式，又见于《诗经·小雅·大东》：“维天有汉……维南有箕……维北有斗”，之前笔者的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卷耳〉解析》内容已提到《周南·卷耳》也有模仿《小雅·大东》的痕迹，并且据措辞特征分析言：“《卷耳》与《关雎》、《葛覃》为一组，约成文于春秋后期前段”，故《鹊巢》篇的成文时间很可能也接近春秋后期前段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**佳** **鵲** 居之：《毛诗》作「维鵲居之」。「居」，从「尸」，从「几」，会意，《说文》以为「居住」之「居」的本字。《说文·几部》：「居，处也。从尸得几而止。《孝经》曰：『仲尼居。』居谓

闲居如此。」「仲尼尻」之「尻」即「居」。林澧据《包山》简三二「居尻」连言，认为「尻」即「处」之异体（参林澧《读包山楚简札记七则》，《江汉考古》一九九二年第四期）。⁵《鹊巢》中的“鳩”是什么鸟，至今仍分歧颇大，《毛传》：“鳩，鸣鳩，秸鞠也。鸣鳩不自为巢，居鹊之成巢。”以鳩即鸣鳩且鸣鳩即布谷。《尔雅·释鸟》：“鸣鳩，鵲鳩。”郭璞注：“今之布谷也。江东呼为获谷。”可见《毛传》又是在抄《尔雅》。《方言》卷八：“布谷，自关而东梁楚之间谓之结诰，周魏之间谓之击谷，自关而西或谓之布谷”、“鳩，自关而东周郑之郊韩魏之都谓之鵲鳩，其鵲鳩谓之鷺鳩。自关而西秦汉之间谓之鷺鳩，其大者谓之鷺鳩，其小者谓之鵲鳩，或谓鷺鳩，或谓之鷺鳩，或谓之鷺鳩。梁宋之间谓之鷺鳩”、“鸣鳩，燕之东北朝鲜洌水之间谓之鷺鳩，自关而东谓之戴鷺，东齐海岱之间谓之戴南，南犹鷺也。或谓之鷺鷺，或谓之戴鷺，或谓之戴胜。东齐吴扬之间谓之鷺。自关而西谓之服鷺，或谓之鷺鷺。燕之东北朝鲜洌水之间谓之鷺。”分布谷、鳩、鸣鳩为三，以鳩为鷺鷺，以鸣鳩为戴胜。对照《尔雅·释鸟》：“鷺鷺，鷺鷺。”郭璞注：“似山鷺而小，短尾，青黑色，多声，今江东亦呼为鷺鷺。”《尔雅·释鸟》：“鷺鷺，戴鷺。”郭璞注：“鷺即头上胜，今亦呼为戴胜。鷺鷺犹鷺鷺，语声转耳。”是《尔雅》与《方言》对“鳩”和“鸣鳩”的理解并不相同。陆玕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：“鸣鳩，鵲鳩。今梁宋之间谓布谷为鵲鳩，一名击谷，一名桑鳩。按：鸣鳩有均一之德，饲其子，旦从上而下，暮从下而上，平均如一。”从《尔雅》。《禽

⁵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4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经》：“鸣鸠，戴胜，布谷也。亦曰鵲鵲，亦曰获谷。春耕候也。”干脆将鸣鸠、戴胜、布谷合而为一。以上内容可以说明，自汉代对于“鸠”的理解已有分歧，至南北朝时多只作名称上的归并，实皆无所创见。

《后汉书·张衡传》：“恃已知而华予兮，鷓鴣鸣而不芳。”李贤注：“鷓鴣，鸟名，喻谗人也。《广雅》曰：‘鷓鴣，布谷也。’《楚辞》曰：‘恐鷓鴣之先鸣兮，使夫百草为之不芳。’”鷓鴣即鷓鴣，《楚辞·离骚》：“恐鷓鴣之先鸣兮，使夫百草为之不芳。”王逸注：“鷓鴣，一名买鷓，常以春分鸣也。鷓，一作鷓。”《汉书·扬雄传》：“徒恐鷓鴣之将鸣兮，顾先百草为不芳。”颜师古注：“鷓鴣鸟，一名买鷓，一名子规，一名杜鹃，常以立夏鸣，鸣则众芳皆歇。鷓，音大系反；鷓，音桂。鷓字或作鷓，亦音题；鷓又音决，鷓音诡。韦昭曰：鷓鴣，趣农鸟也。”王逸注的鷓鴣先鸣于春分，颜师古注的鷓鴣则鸣于立夏，二者显然并不是一种鸟，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：“孟夏之月，以熟谷禾，雄鷓长鸣，为帝候岁。”高诱注：“雄鷓，盖布谷也。”南朝梁宗懔《荆楚岁时记》：“四月有鸟名获谷，其名自呼，农人候此鸟，则犁耙上岸。”

《后汉书·襄楷传》：“臣闻布谷鸣于孟夏，蟋蟀吟于始秋。”这几处说四月鸣的布谷可证颜师古注也自有来源，但这种以杜鹃为布谷的说法，宋代袁文《瓮牖闲评》已指出是错误的，《瓮牖闲评》卷五：“苏东坡诗云：‘溪边布谷儿，劝我脱破袴。’盖以布谷为脱却破袴也，然脱却破袴乃是不如归去，子规之鸟耳，非布谷也。”复查《广雅·释鸟》：“鷓鴣，鷓鴣，子规也。击谷，鷓鴣，布谷也。”王念孙《疏证》：“《玉篇》云：‘鷓，即布谷也’、‘鷓，布谷也’、‘鷓，布谷也’，《后

汉书·张衡传》注引《广雅》：‘鸚鵡，布谷也。’则与下文布谷混为一条矣。案《龙龕手鑑》云：‘子雉鸟，大如布谷。’不得即以为布谷也，今不从。”也已明言子规非布谷，但因为现代辞书《辞海》仍称：“大杜鹃：亦称‘郭公’、‘布谷’。鸟纲，杜鹃科。……布谷：即大杜鹃。”⁶所以当前的很多书都还在承袭其误，说布谷就是大杜鹃，一些现代诗经注释沿袭此说而以《鹊巢》的“鸛”即大杜鹃，所说皆不确。由前引诸书可见，这个以子规为布谷的说法大致就是出现在南北朝时期，盖因为杜鹃鸣声与布谷相近，所以二者因“其名自叫”的命名方式而被混淆。

汉代之后，关于“鸛”还有其他说法，如晋代崔豹《古今注·鸟兽》：“鸛，一名尸鸛。”五代马缟《中华古今注》：“鸛：一名鸛，一名鸛，今之布谷也，江东呼为获谷也。”南宋楼钥《攻媿集》卷六十七：“《鹊巢》：‘维鸛居之’，《尔雅·释鸟》云：‘鸛，鸛’，郭云‘布谷。’未安。音如布谷者不居鹊巢，音如鸛者乃居鹊巢，为鸛。鲁昭公二十五年‘鸛来巢’而公如乾侯，此亦假他巢之应也。故文成之世，已有童谣曰：‘鸛踈踈，公在乾侯。’矧鸛亦鸛之音，凡鸟名多用其音，《埤苍》云鸛，《方言》云戴胜。今审究戴胜，首有竦毛，鸛亦有之，而鸛身色黑，戴胜身色毳而稍长大，岂《埤苍》考之未审欤？布谷其音浑然，鸛其音亟然。获谷毛毳，头有斑者。李氏亦以鸛为鸛。多识鸟兽草木之名，考之当如此之详，然鸛之为鸛甚明，浙人呼为八八儿，川人呼为阿八，所谓音如布谷

⁶ 《辞海 生物分册 修订稿》第 536、537 页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75 年 12 月。

者，乃今斑鸠，俗谓之步姑，其性虽拙，粗能为巢。戴胜首有竦毛向后，鸚鵡竦毛直上，又自不同。鸣鸠之刺不壹，正谓鸚鵡也。郭景纯云布谷，固已失之，欧公言拙鸠极然，不知此乃鸚鵡。吕氏具载，皆未当也。”三说以鸚鵡对应鸣鸠、布谷，而鸚鵡即现代动物学中椋鸟科的八哥。北宋欧阳修《诗本义》卷二：“论曰：据《诗》但言‘维鸠居之’而《序》言‘德如鸣鸠，乃可以配’，郑氏因谓鸣鸠有均一之德。以今物理考之，失自《序》始，而郑氏又增之尔。且诗人本义直谓鹊有成巢，鸠来居尔，初无配义，况鹊鸠异巢，不能作配也。鸠之种最多，此居鹊巢之鸠，诗人宜谓之鸠。以今鸠考之，诗人不谬，但《序》与《笺》传误尔。且鸣鸠《尔雅》谓之秸鞠，而诸家传释或以为布谷，或以为戴胜。今之所谓布谷、戴胜者，与鸠绝异。惟今人直谓之鸠者，拙鸟也，不能作巢，多在屋瓦间或于树上架大树枝，初不成窠巢，便以生子，往往坠鷲殒雏而死，盖诗人取此拙鸟不能自营巢而有居鹊之成巢者以为兴尔。今鹊作巢甚坚，即生雏，散飞则弃而去，在于物理容有鸠来处彼空巢，古之诗人取物比兴，但取其一义以喻意尔，此《鹊巢》之义。”南宋戴侗《六书故》卷十九：“按今俗通谓鸠者，有班鸠，又谓班佳，其差小者颈有白斑点点，其声若曰布谷，故谓之布谷，又谓勃姑，又谓步姑。班鸠之声略似布谷而短浊，拙于营巢架构，数支便卵翼其上，故俗谓拙鸠，鸠未尝居鹊巢，诗人盖假设以比兴也。班鸠、布谷，膳食之珍。又有青鸠，好食桑黹，食黹而醉，每为人得，其声画壶，故俗谓之画壶，又谓祸乌，诗所谓‘吁嗟鸠兮，毋食桑黹。’《周礼》：‘中春献鸠，以养国老。’殆此物也。其他鸠

类不可悉举，惟班佳、布谷单以鸠名。”二说以“鸠”即今之斑鸠。至现代学人，更是有另从新说者，如《汉语动物命名研究》：“《诗·召南·鹊巢》：‘维鹊有巢，维鸠居之。之子于归，百辆御之。’毛亨传：‘鸠，鸣鸠，秸鞠也。’郭璞注《尔雅》‘鸣鸠’：‘今布谷也。’宋严粲《诗缉》引李氏：‘（鵲鸠）今乃鸛鵒也。’古代‘鸠’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，包括斑鸠类及鹰隼类，见《尔雅·释鸟》。《鹊巢》的‘鸠’到底指什么鸟？毛传说是鸣鸠，鸣鸠本文考证是用于尸祝的斑鸠（附录三），斑鸠不可能占鹊巢。郭璞说是布谷，今人皆取其说。布谷会占鹊巢，但是不会居留，产一枚卵即去。八哥（鸣鸠）自己营巢，也不会占鹊巢。占鹊巢而居留育雏的，是红脚隼，一种长近 30 厘米的猛禽，特喜占鹊巢。该诗以鸠居鹊巢喻女子嫁入夫家，符合红脚隼的习性。古人不至于拿没有‘家’、没有母性的布穀来比喻新娘子。孟方平（1993）指出此‘鸠’是红脚隼，正确。以前人们注意了名称的对位或谨守旧释，而没有注意客观对象本身，故屡说不中。”⁷《诗经动物释诂》：“古代对多种鸟都以鸠名之，如雉鸠、鸣鸠（布谷）、祝鸠、鸛鸠（鹰）等，所以《诗经》中所出现的‘鸠’，注家也多有不同的解释。现在所说的鸠是指鸠鸽科部分鸟类，如绿鸠、南鸠、鹊鸠和斑鸠等。刘凌云、郑光美《普通动物学》：‘红脚隼体形大小似鸽，雄鸟背羽灰色，腿脚红色，飞行快捷似燕，又名青燕子。春夏季节来我国繁殖，侵占喜鹊及乌鸦巢产卵，鹊巢鸠占的鸠即指此鸟。’杨安峰《脊椎动物学》：‘红脚隼俗名青燕子。它自己不会筑巢，常利用喜鹊的旧

⁷ 《汉语动物命名研究》第 141、142 页，成都：巴蜀书社，2002 年 5 月。

巢，也侵占新筑的鹊巢，将喜鹊从巢中赶走，有时与喜鹊争噪数日，才把巢占为己有，古书中所载鹊巢鸠占，就是指的这种现象。’今从此说，以红脚隼释《召南·鹊巢》中的鸠、另外，侵占鹊巢的还有燕隼、鹁鸽（八哥）、鸚鸠（布谷）等，存以备考。”⁸皆主红脚隼说。但《鹊巢》是鸠居鹊的旧巢，不是侵占鹊的新巢。喜鹊的巢因为构建良好，因此多种鸟类都会沿用喜鹊旧巢，这与红脚隼强夺喜鹊新巢并不相同，且完全没有任何材料证明红脚隼曾被古人称为“鸠”，所以红脚隼说实际上没有任何确据，明显不可取。要了解《鹊巢》的“鸠”究竟是在现在动物学中的哪种鸟类，应该再回到先秦文献所提到“鸠”的原始材料，重新对诸说加以分析。

《诗经·卫风·氓》：“于嗟鸠兮，无食桑葚。”说明“鸠”是素食或杂食鸟类，毛传以此“鸠”为“鹁鸠”，与其以《鹊巢》的“鸠”为“鸚鸠”不同，但没有佐证材料可以证明其分别的依据。据《中国鸟类志》：“（大杜鹃）食性：主要以松毛虫、舞毒蛾、松针枯叶蛾以及其他鳞翅目幼虫为食，也吃蝗虫、步行虫、叩头虫、蜂等其他昆虫。”⁹因此可证大杜鹃不是《卫风》的“鸠”。《诗经·曹风·鸚鸠》：“鸚鸠在桑，其子七兮。淑人君子，其仪一兮；其仪一兮。……鸚鸠在桑，其子在梅。……鸚鸠在桑，其子在棘。……鸚鸠在桑，其子在榛。”说明“鸚鸠”是树栖鸟类，而且幼鸟可多达七只，符合“鸚鸠有均一之德，饲其子，旦从上而下，暮从下而上，平均如一”的多雏鸟描述。

⁸ 《诗经动物释诂》第32页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5年9月。

⁹ 《中国鸟类志 上卷 非雀形目》第635页，长春：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，2001年6月。

据《中国动物志》：“Caldwell 等（1931）报道，在华南，大杜鹃常产卵于鸠类巢中，大概因鸠类几乎全年任何时候都有营巢繁殖之故，并谓在一个寄主的巢中只寄一枚卵。”¹⁰可证大杜鹃也不会是“鸣鸠”。

《诗经·小雅·小宛》：“宛彼鸣鸠，翰飞戾天。”说明“鸠”善鸣，善飞行，毛传以此“鸠”为“鵙雕”，则是以《卫风》的“鸠”与《小宛》的“鸣鸠”同。《山海经·北山经》：“敦薨之山。其上多楛柎，其下多苾草。敦薨之水出焉，而西流注于渤泽。出于昆仑之东北隅，实惟河源。其中多赤鲑，其兽多兕旄牛，其鸟多鸣鸠。”《山海经·西山经》：

“南山，上多丹粟。丹水出焉，北流注于渭。兽多猛豹，鸟多尸鸠。”

说明北至山西，西至陕西都有鸣鸠分布。《大戴礼记·夏小正》：“（正月）鹰则为鸠。……（三月）鸣鸠。……（五月）鸠为鹰。”《吕氏春秋·仲春纪》：“鹰化为鸠。”《吕氏春秋·季春纪》：“鸣鸠拂其羽，戴任降于桑。”高诱注：“鸣鸠，班鸠也，是月拂击其羽，直刺上飞数十丈乃复者是也。戴任，戴胜，鷓也，《尔雅》曰鷓鸠，部生于桑，是月其子疆飞从桑空中来下，故曰：‘戴任降于桑也。’”《礼记·月令》：

“（仲春之月）鹰化为鸠。……（季春之月）鸣鸠拂其羽，戴胜降于桑。”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“鸠化为鹰，然后设罝罗。”鸠、鹰不能互化，因此这些记述当说明二书所说的“鸠”在正月到五月有特殊生态，而且

“鸣鸠”不是“戴胜”。《左传·昭公十七年》：“祝鸠氏，司徒也；鷓鸠氏，司马也；鸣鸠氏，司空也；爽鸠氏，司寇也；鹁鸠氏，司事也。五鸠，鸠民者也。”杜预注：“祝鸠，鷓鸠也，鷓鸠孝，故为司徒，主

¹⁰ 《中国动物志 鸟纲 鸽形目 鸚形目 鵙形目 鸚形目 鸚形目》第 114 页，北京，科学出版社，1991 年 4 月。

教民；鷓鴣，王鷓也，鷓而有别，故为司马，主法制。鷓鴣，鷓鴣也，鷓鴣平均，故为司空，平水土；爽鷓，鷓也，鷓，故为司寇，主盗贼；鷓鴣，鷓鴣也，春来冬去，故为司事。”由此可知先秦常会被称为“鷓”的鸟类主要有五种，鷓鴣当即鸳鸯，汉代之后讹传为猛禽，可参看笔者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关雎〉解析》¹¹的相关分析。杜预称爽鷓即鷓，此点古来无异辞，但也无爽鷓的具体外形描述和生态记录，故尚不可确考，暂从鷓说。因此上，这两种可以排除，剩下的就是“祝鷓”、“鷓鴣”、“鷓鴣”三种。

据《中国鸟类志》：“（戴胜）在缺少树洞的山脚农田地区，也在废弃房屋墙壁洞和悬崖岩壁缝隙间营巢，甚至有在地上干树枝堆下产卵的。我们观察到 2 对红隼、7 对寒鸦和 1 对戴胜在同一处岩壁上的不同岩石缝间营巢。巢由植物茎叶构成，有时杂有植物根、羽毛和毛发。1 年繁殖 1 窝，每窝产卵通常 6~8 枚，偶尔少至 5 枚，多至 9 枚，甚至有多到 12 枚的。……迁徙：云南、广西和海南岛为留鸟，其他地区为夏候鸟。春季于 3~4 月迁到繁殖地，秋季于 9~10 月迁离。亦有部分留居于华北和以南地区不迁徙。”¹²可证戴胜科的戴胜符合“其子七兮”的特征，且“鷓鴣在桑”与“戴任降于桑”也可对应，故扬雄《方言》以“鷓鴣”即“戴胜”当是。戴胜不居鷓巢，所以并不是《鷓巢》中的“鷓”，毛传以“鷓鴣”释《鷓巢》之“鷓”当误，援毛传其他诗篇注可知，《诗经》中单称的“鷓”当皆为“鷓鴣”，也即“鷓

¹¹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09/26/798/>，2019 年 9 月 26 日。

¹² 《中国鸟类志 上卷 非雀形目》第 730、731 页，长春：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，2001 年 6 月。

鸠”。

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（仲夏之月）反舌无声。”郑玄注：“反舌，百舌鸟。”《吕氏春秋·仲夏纪》：“反舌无声。”高诱注：“反舌，伯舌也，能辨反其舌，变易其声，效百鸟之鸣，故谓之百舌。”《艺文类聚》卷九十二：“《风土记》曰：‘祝鸠，反舌也。……《易通卦验》曰：‘反舌鸟，乃能反覆其舌，随百鸟之音。’”能“效百鸟之鸣”的就是八哥、鹩哥和鹦鹉，《禽经》：“鸛鸽剔舌而语。”南朝宋刘敬叔《异苑》卷三：“五月五日剪鸛鸽舌，教令学人语，声尤清越，虽鹦鹉不能过也。”皆可证。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十四：“鸛鸽，上具俱反，亦从句作鸛，下音欲。鸛鸽鸟，如百舌鸟，黑色，唯两翼有班白银，前觜上有毛角别也。《异苑》曰：‘五月五日剪鸛鸽舌，即能学人语。’《淮南子》云：‘鸛鸽，一名寒鼻。’”别鸛鸽与百舌为两种，可见百舌形似八哥，故当非鹦鹉，而应是椋鸟科的鹩哥。然而《本草纲目·禽·百舌》言：“百舌处处有之，居树孔、窟穴中。状如鸛鸽而小，身略长，灰黑色，微有斑点，喙亦尖黑，行则头俯，好食蚯蚓。立春后则鸣啭不已，夏至后则无声，十月后则藏蛰。人或畜之，冬月则死。《月令》“仲夏反舌无声”，即此。蔡邕以为蛤蟆者，非矣。陈氏谓即莺，服虔《通俗文》以为白鸟者，亦非矣。音虽相似，而毛色不同。”其说承袭至今，导致现代辞书多误指百舌为乌鸫，如《辞海》：“乌鸫（*Turdus merula mandarinus*）亦称‘乌鸫’。鸟纲，鸫科。体长约30厘米。全身黑色，但嘴黄色。鸣声嘹亮，春日尤善啭鸣；其声多变化，故又称‘百舌’。”

¹³但乌鸫只是啼声婉转，并不能“效百鸟之鸣”，故实非先秦两汉的“百舌”、“反舌”。据《中国鸟类志》：“（鸫哥）野外鉴别特征：体型较八哥大，体长 27~30mm。全身大致为黑色具紫蓝色和铜绿色金属光泽。初级飞羽基部白色，形成明显的白色翅斑，飞翔时明显可见。嘴橙黄色，脚黄色，头后两侧有一鲜黄色肉垂。……鸣声清脆、响亮而婉转多变，繁殖期间更善鸣叫，常常彼此互相呼应。多变，而且能模仿其他鸟类鸣叫、甚至学会简单的人类语言。……繁殖：繁殖期 4~6 月。营巢于乔木上，常成对或 2~3 对在同一树上或邻近树上繁殖。”¹⁴其“繁殖期 4~6 月”正对应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（仲夏之月）反舌无声。”鸫哥能为巧言，类似于“祝”，盖即因此得名“祝鸫”。

据前文分析，《诗经》中单称的“鸫”当皆为“鸫鸫”，也即“鸣鸫”。关于“鸫鸫”，后世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说法：其一，三国陆玑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：“鸫鸫：一名班鸫，似鸫鸫而大。鸫鸫，灰色无绣项，阴则屏逐其匹，晴则呼之，语曰：‘天将雨，鸫逐妇’是也。斑鸫，项有绣文斑然。今云南鸟大如鸫而黄，啼鸣相呼，不同集，谓金鸟，或云黄当为鸫，声转故名移也。又云鸣鸫一名爽。又云是鸫。”其二：《山海经·北次三经》：“马成之山……有鸟焉，其状如鸟，首白而身青、足黄，是名曰鸫鸫。其名自訃，食之不饥，可以已寓。”郭璞注：“屈居二音。”郝懿行疏：“鸫鸫疑即鸫鸫也，声转字变，经多此例，唯白首为异耳。”《左传·昭公十七年》：“鸫鸫氏，司事也。”孔颖

¹³ 《辞海 生物分册 修订稿》第 545 页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75 年 12 月。

¹⁴ 《中国鸟类志 下卷 雀形目》第 180、181 页，长春：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，2001 年 6 月。

达疏：“《释鸟》云：‘鷓鴣，鷓鴣。’舍人曰：‘鷓鴣，一名鷓鴣，今之班鸠也。’樊光曰：《春秋》云：‘鷓鴣氏司事，春来冬去。’孙炎曰：

“鷓鴣，一名鸣鸠。’《月令》云：‘鸣鸠拂其羽。’郭璞云：“今江东亦呼为鷓鴣，似山鷓而小，短尾，青黑色，多声。’即是此也。旧说及《广雅》皆云班鸠，非也。”孔疏据《尔雅》郭璞注否定斑鸠说，但

“舍人曰：鷓鴣，一名鷓鴣，今之班鸠也。”扬雄《方言》卷八：“鸠……其大者谓之鷓鴣……或谓之鷓鴣。”《吕氏春秋·季春纪》高诱注：“鸣鸠，班鸠也。”皆早于郭璞，可证孔疏所驳不确。前引《大戴礼记·夏小正》：“（正月）鷓则为鸠。……（三月）鸣鸠。……（五月）鷓为鷓。”《吕氏春秋·仲春纪》：“鷓化为鸠。”而《艺文类聚》卷九十一：

“《诗义疏》曰：‘隼，鷓也。齐人谓之题肩，或曰雀鷓，春化为布谷。此属数种皆为隼。’……《庄子》曰：‘鷓为鷓，鷓为布谷，布谷复为鷓，此物变也。’”对比可见，单称的“鸠”即“布谷”。《初学记》卷三引晋傅玄《阳春赋》：“睹戴胜之止桑兮，聆布谷之晨鸣。”对比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鸣鸠拂其羽，戴胜降于桑。”可证“鸣鸠”也即“布谷”。

《玉烛宝典》卷二：“二月仲春……古乐府曰：布谷鸣，农人惊。”《才调集》卷二：“《尔雅》：‘鸣鸠，鷓鴣。’郭注：‘即今之布谷。’张华云：‘农事方起，此鸟飞鸣于桑间，若曰五谷可布种也。’”皆可见布谷始鸣于农事之初，而鸟纲鸽形目鸠鸽科中符合这一特征的只有珠颈斑鸠，据《中国鸟类志》：“（珠颈斑鸠）后颈有宽阔的黑色，其上满布以白色细小斑点形成的领斑……鸣声响亮，鸣叫时作点头状，鸣声似‘ku-ku-u-ou’，反复鸣叫。……繁殖：繁殖期3~7月。通常营巢

于小树枝杈上或在矮树丛和灌木丛间营巢，也见在山边岩石缝隙中营巢的。巢呈平盘状，甚为简陋，主要由一些细枝堆荐而成，结构其为松散。每窝产卵 2 枚。”¹⁵珠颈斑鸠与陆玑《疏》描述相合，其他鸠类鸣声都不大，故单称的“鸠”即“鹁鸠”、“鸣鸠”，也即珠颈斑鸠。汉代以降，对“祝鸠”、“鸣鸠”、“鹁鸠”往往会有误指，如马王堆帛书《五行》中说解部分即言“‘鸣鸠在桑’，直也。‘其子七也’，鸣鸠二子耳，曰：七也，兴言也。”其在明知《诗》以鸣鸠“其子七也”的情况下，仍要强行解释为“七也，兴言也”，显然就在于此说解部分的作者认同的是与《毛传》类似的“鸣鸠”即“鵲鳩”说，而“鵲鳩”即“布谷”为珠颈斑鸠，由前引《中国鸟类志》可见，正是“每窝产卵 2 枚”，所以这和《鹁巢》毛传指“鸠”为“鸣鸠”为类似的错误。又《说文·鸟部》：“鷦，祝鸠也。从鸟隹声。隹，鷦或从隹一。一曰鷦字。”（玄应《音义》卷五引作：“《说文》：鷦，祝鸠也。”）段玉裁注：“《小雅》‘翩翩者鷦’，《释鸟》‘鷦其鷦鷦’，毛传曰：‘鷦、夫不也。’《南有嘉鱼》传曰：‘鷦、壹宿之鸟。’左传：‘祝鸠氏，司徒也。’杜曰：‘祝鸠、鷦鷦也。鷦鷦孝故为司徒。主教民。’樊光注《尔雅》亦云：‘孝故为司徒。’郭云：‘今鷦鷦也。’按鷦鷦今俗呼为勃姑。鷦勃语之转。鷦即《尔雅》之夫不也。”鷦鷦即布谷，又称鷦鷦、鹁鸠，所以《说文》中的“鷦”就是与鹰互化的“鸠”，前引《艺文类聚》卷九十一：“《诗义疏》曰：‘隹，鷦也。齐人谓之题肩，或曰雀鷦，春化为布谷。此属数种皆为隹。’……《庄子》曰：‘鷦为鷦，鷦为布谷，’

¹⁵ 《中国鸟类志 上卷 非雀形目》第 617、618 页，长春：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，2001 年 6 月。

布谷复为鷓，此物变也。’”即可见当是因隼与鸮皆有共同的名称“鷓”，所以才演变出鹰、鸮互化的传说。单称的“鸮”本指珠颈斑鸮，而其它与珠颈斑鸮形似的鸟类，自然会承珠颈斑鸮的“鸮”称而得共名为“鸮”。珠颈斑鸮的鸣声作为春季播谷的物候，使得珠颈斑鸮得名“布谷”，而古人又往往以“其名自叫”的方式为动物命名，因此随着时间的发展，很多类似于珠颈斑鸮咕咕叫的鸟类，都也有了“布谷”之名，戴胜就是这样的例子。以此故，汉代以降往往混淆各种鸮的名称，或如《毛传》指《鹊巢》的“鸮”为“鸣鸮”，或如《说文》指“鷓”为“祝鸮”。

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：“楚子使唐狡与蔡鸮居告唐惠侯曰：不谷不德而贪，以遇大敌，不谷之罪也。”蔡鸮居为蔡人，其名“鸮居”也正是《鹊巢》“维鸮居之”句去掉虚词“维”、“之”后的“鸮居”二字，因此或可考虑蔡鸮居就是取《鹊巢》诗句为名，故当可推测《鹊巢》诗成文在此之前三、四十年间，大致对应蔡庄侯中后期，因此《鹊巢》所祝福的蔡侯当即蔡庄侯，这正合于笔者前文所说“《鹊巢》篇的成文时间很可能也接近春秋后期前段。”且合于笔者推测《召南》为蔡地风诗的分析。

寺（之）子于暹（歸），百兩御之。

郑笺：“之子，是子也。”网友紫竹道人已指出安大简“寺子”“当读为‘时子’，犹言‘是子’”¹⁶这一点笔者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桃

¹⁶ 简帛论坛：

天〉解析》¹⁷中已详细介绍。毛传：“百两，百乘也。诸侯之子嫁于诸侯，送御皆百乘。”郑笺：“御，迎也。是如鸣鸪之子，其往嫁也，家人送之，良人迎之，车皆百乘，象有百官之盛。”郑玄以“御”为“迎”，但《释文》引王肃说以“御”为“侍也”，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对此有补充论述，言：“‘御，侍也’者，《广雅·释言》文。《释文》引王肃：‘鱼据反，云侍也。’与《广雅》合。知王肃用三家义。《华严经音义》引《苍颉篇》：‘侍，从也。’《论语·先进》皇侃疏：‘卑者在尊者之侧曰侍。’训‘御’为‘侍’，谓众媵也。《公羊传》：‘诸侯一娶九女，二国往媵之，以侄娣从，凡有八人。’《韩奕》：‘诸娣从之，祁祁如云。’是其义也。《传》：‘诸侯之子嫁于诸侯，送御皆百乘。’《笺》：

‘御，迎也。家人送之，良人迎之，车皆百乘，象有百官之盛。’郑依毛作训，又以为良人迎车，与《箴音育》异。案：国君夫人自乘其家之车，故首章为从车，次章为送车，正取与礼证合。且诗以‘鸪’喻‘之子’，百两之‘御’、‘将’、‘成’与上‘居’、‘方’、‘盈’相承为义，自当并属‘之子’说。若以首章为婿车，与喻意不贯，知三家义优矣。皮锡瑞云：《仪礼》郑注：士妻之车，夫家共之。大夫以上嫁女，则自以车送之。《疏》曰：云大夫以上嫁女，则自以车送之者。案，宣公五年冬《左传》云云。以此郑《箴膏育》言之，则知大夫已上嫁女，自以其车送之。若然，《诗》注以为王姬嫁时自乘其车，《箴膏育》以为齐侯嫁女，乘其母王姬始嫁时车送之。不同者，彼取三家

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409&pid=28121>，2019年9月25日。

¹⁷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0/26/824/>，2019年10月26日。

《诗》，故与《毛诗》异也。’据《贾疏》，以《箴膏肓》为取三家。窃疑齐、鲁《诗》久亡，唐时惟《韩诗》存，贾氏不明，引《韩诗》而统言三家者，因其与《毛诗》不同，未必别有明证。何劭公作《膏肓》以难《左氏》，言礼无‘反马’之法，是今《春秋公羊》说无大夫以上嫁女自以车送之说矣。郑云礼有‘反马’之法，是据古《春秋左氏》说。孔、贾二疏皆申郑义。孔广森《公羊通义》、刘逢禄《箴膏肓评》皆略同，《孔疏》与何君义违。惟陈立《公羊义疏》曰：‘按反马之说，出于《左氏》。推《士礼》以言，大夫以上妇人出嫁，亦当乘其夫家之车，男帅女、女从男之义，所以重耻远嫌也。《诗》之百两御、百两将，自美其送迎之盛尔，不得据为妇人自乘其车之证，何知妇车不在‘百两御之’中乎？《昏礼》虽士礼，如三月庙见诸节皆同，何所见妇车一节独异焉？’锡瑞谓，陈说中何，近是。‘反马’之说，不见于他经，盖出于古文《左氏》说。据何、郑两义，可以考见今古文驳异之一端。三家《诗》皆今文，当与今《春秋公羊》说同，不当与古《春秋左氏》说同，《贾疏》以《箴膏肓》为取三家，似与汉人今古文家法未合。若郑君《诗》注以为王姬嫁时自乘其车，《箴膏肓》以为齐侯嫁女乘其母王姬始嫁时车，虽说稍不同，皆自以其车送之，非夫家之车，皆有‘反马’之礼，与何君云礼无‘反马’异也。’愚案：郑注《昏礼》，在未见《毛诗》前，故贾定《箴膏肓》为取三家，既无明证定为何家，故统言之。劭公意在难《左》，不关诗旨。《公羊》与三家虽同一今文学，容有异说，即三家已不能悉合也。释《礼》之旨，女乘家车，明不敢自安，为妇三月之后，返自婿家，以示永为夫妇，（义本

《左传》《孔疏》。)与三月庙见之礼相成。陈以乘夫家车为帅女、从男，知其一不知其二，又谓‘何知妇车不在百两之中’，似又依违其说矣。”所说当是，这里的“御”与下文“将”、“成”并举，可以对比于《周南·樛木》的“福履绥之……福履将之……福履成之”，二诗“将”、“成”全同，故“御”、“绥”当义近，可证“御”不当训为“迎”，自当按王肃说训为“侍”。

◎隹(維)鵠又(有)巢，隹(維)鵠(鳩)方之。寺(之)子于遯(歸)，百兩遯(將)之〔三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百兩遯之：《毛诗》作「百两将之」。「遯」，从「辵」，「匪」声。楚文字中的「将」或从「匪(或羊)」声，如《包山》简二一、《上博四·曹》简二七、《清华贰·系年》简八一；或从「廼」声，如《清华贰·系年》简一三一。简文所用「遯」是本字，《毛诗》「将」是借字。关于「遯」「将」两者的关系可参黄德宽《说遯》(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四辑，第二七二至二七六页，中华书局二〇〇二年)。毛传：「将，送也。」¹⁸毛传：“方，有之也。”笔者则认为，先秦时期女子嫁入夫家，则女子本人都已成为这个家庭的附属，显然不宜认为女子对这个家庭拥有所有权，因此毛传之说实误，此处的“方”当训为“大”，《国语·晋语一》：“晋国之方，偏侯也。”韦昭注：“方，大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方，大也。”“居之”、“方之”、“盈之”为递进关系。《周南·樛木》的“葛藟累之……葛藟荒之。……

¹⁸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(一)》第84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葛藟藟之”可与《鹊巢》的“维鸠居之……维鸠方之……维鸠盈之”相比较，笔者在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樛木〉解析》¹⁹中已提到：“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三：‘无累，下力伪反。《字书》云：家累也，连及也。’所以《樛木》中的‘累之’很可能就是指蛮氏女嫁于东蓼，前引《文选》李善注已言‘喻妇人之托夫家也。’”故“累之”与“居之”义近。同在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樛木〉解析》，笔者还提到：“方、彭相通，也有多例。训义方面，《玉篇·亼部》：‘彭，蒲衡切，多兒，又盛也。’《广韵·宕韵》：‘荒，草多也，呼浪切。’是可证荒、彭音义皆可通。由草多可以引申出覆盖义，故毛传言‘荒，奄。’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卷二：‘《说文》：‘荒，莽也。一曰，草掩地也。’奄即奄覆之义。《说文》：‘奄，覆也，大有余也。’掩地曰荒，掩树亦为荒矣。又《说文》梳字注：‘一曰，幌，隔也。读若荒。’隔谓掩其上而盖之，与《诗》‘荒之’同义。《玉篇》：‘幌，幪。’《说文》：‘幪，盖衣也。j凡冡覆亦通言冡。《丧大记》‘鞠荒’，郑注：‘荒，蒙也。’奄与蒙同义。又荒与幪一声之转。《说文》：‘幪，覆也。’亦与蒙覆同义。至经传训荒为大者，皆当为荒之假借。《说文》：‘荒，水广也。’广亦大也。’”是“荒之”、“彭之”、“方之”皆有盛、大义，正可理解《鹊巢》的“方之”。

◎隹（維）鵲又（有）巢，【廿一】〔隹（維）鵠（鳩）〕 𩇛（盈）之〔四〕。寺（之）子于遘（歸），百兩城（成）之〔五〕。

¹⁹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0/13/810/>，2019年10月13日。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〔佳鹄〕**盥**之：《毛诗》作「维鳩盈之」。「**盥**」，从「皿」，「涅」声，「盈」之异体。此字亦见于《上博六·用》简一七、《清华叁·芮良夫》简四。简本《椒聊》「蕃衍盈升」「蕃衍盈躬」，二「盈」字皆作「**盥**」。”²⁰毛传：“盈，满也。”郑笺：“满者，言众媵侄娣之多。”前文已言，《召南·鹄巢》与《周南·樛木》多可对读，因此《樛木》的“葛藟**榘**之”的“**榘**”也当是同时在双关“盈”，葛藟覆满乔木理解为“众媵侄娣之多”自然也是成立的，而《樛木》毛传言“**藟，旋也。**”就无法这样理解，由此也可证安大简“**榘**”理解为掩覆义较毛传理解为“**旋也**”更优。

整理者注〔五〕：“百两城之：《毛诗》作「百两成之」。「成」「城」二字谐声通假（参王辉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第三七七页，中华书局二〇〇八年）。毛传：「能成百两之礼也。」郑笺：「是子有鸣鳩之德，宜配国君，故以百两之礼送迎成之。」「成」表示「成礼」之意，简文「城」乃借字。”²¹整理者所说“「成」表示「成礼」之意”有误，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：“《易林·节之贲》云：‘鹄巢百两，以成嘉福。’谓夫人有此嘉福，用百两之礼以成之也。《孔疏》：‘《笈》以御为迎夫人，将之谓送夫人，成之谓成夫人，故易以百两之礼送迎成之。’案，‘之’者夫人，则‘成之’是成夫人，非谓能成百两之礼。《笈》意与《易林》合，知郑参用《齐诗》义也。《左·昭元年传》：‘郑伯享赵孟，穆叔赋《鹄巢》，赵孟曰：武不堪也。’杜注：‘喻晋君有国，赵孟治之。’

²⁰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²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案，臣道与妻道一也，故取为喻。”对毛传的问题指出得非常清楚。如果按安大简整理者所从毛传的解释，则《鹊巢》前文的“百两御之……百两将之”就要理解为御礼、将礼，显然不辞，故《鹊巢》的“百两”所成者为夫人的嘉福，而非成礼，这一点《易林》之文已经表示得很清楚了。